

虚构“解冻民族资产”等事实,李万勇等三名冒牌将军以授予军衔及任命“副部级银行”分行行长为诱饵,诈骗银行高管李先生1350万元。记者近日获悉,北京市二中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2年至无期徒刑不等刑罚。

3个假将军骗银行高管1350万



无业游民扮将军行骗

李万勇、韩国钊、赵东明都是无业人员,年龄从50岁到61岁不等。李万勇因盗窃、诈骗有过两次前科。

受害人、某银行上海分行高管李先生陈述称,2012年年初,他的同行朋友杜某告诉他,中央军委即将组建“中国人民解放军建设发展基金委员会”,负责清理民族资产,用于国防建设,预算清理资金为人民币5500万亿元。同时还要成立一个副部级银行挂在基金委员会名下,由中央直接管辖,中央军委一号文件已经下发,筹委会已经成立。还分别介绍了筹委会的上将、中将及少将等三人的情况。

李先生说,杜某告诉他,自己和三名将军关系非常好,如果他加入可以授予军衔,并任命其为该副部级银行上海分行的行长。李先生相信了此事,通过杜某见到了赵东明和韩国钊两位“将军”,看了对方的“红头文件”。对方还给了他大校军衔的军装,让拍一个证件照,准备办理军官证。此后,他陆续给对方汇去购车款等共计1350万元。

因对方说成立委员会要召开新

闻发布会,但后来却一拖再拖,李先生觉得事情蹊跷,向警方报案。2013年1月和3月,李万勇等3名被告人被查获归案,部分赃款已被追回并扣押在案。

杜某事后表示,他通过朋友认识的赵东明等人,也不知道这是场骗局。原以为这是个好事就告诉了李先生,没想到让李先生被骗。

庭审:三被告人均不认罪

去年5月19日,本案开庭审理,患有高血压的李万勇穿着病号服、坐着轮椅、带着氧气瓶受审。李万勇否认策划及参与诈骗,称自己是给韩国钊跑腿的,没听说过李先生。针对警方曾在其住处搜出“中央军事委员会”印章的指控,李万勇辩称印章都是韩国钊给他的。韩国钊、赵东明也否认诈骗,称李先生的陈述百分之八九十不属实,多数是听杜某介绍的情况,他们没说过筹备基金委员会的事。

李万勇曾在审讯时供认,他和韩国钊、赵东明商量好,对外宣传他为司令员,上将军衔;韩国钊是政委,中将军衔;赵东明是参谋长,少将军衔。

证言:花50元炮制会徽旗帜

给李万勇等人开车的司机张某证实,李万勇在各种场合都自称是基金委员会的司令员,上将军衔。他还见过赵东明、韩国钊与李先生、杜某吃过饭,听他们在饭桌上提起过基金委员会缺钱,让李先生和杜某投钱。张某说,李先生

汇款后,他开车带着赵东明去银行取钱,取的钱基本都交给了李万勇。

据给李万勇打工的高某证言,李万勇自称是司令,正在筹办基金委员会,雇他在办公室撑门面,还给了他一个军官证。2011年8月,李万勇说基金委员会要弄个会徽,让他去办。他随后到前门附近花50元找刻章办证的把会徽和旗帜弄出来了。

案发后,侦查人员在李万勇、赵东明的办公处所搜查起获多枚“中国人民解放军建设发展基金委员会”印章,军官证、军装、军衔若干,还有“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委员会”文件和特别通行证等,经鉴定都是伪造。

判决:三个假将军最高判无期

法院查明,2012年8月至11月间,李万勇等3人冒充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级干部,虚构成立“中国人民解放军建设发展基金委员会”、“万国宝通银行”、“解冻民族资产”等事实,许诺将对李先生委以重任,后分别以需要置备办公用品、购买车辆交付定金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筹集费用为由,骗取李先生共计1350万元。

北京市二中院认为,李万勇、赵东明、韩国钊冒充军队高级干部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骗取他人钱财,数额特别巨大,三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法院一审判处李万勇无期徒刑,判处赵东明有期徒刑13年,判处韩国钊有期徒刑12年。(据《京华时报》)

女子婚后发现老公车房全都是借的



赵某以为找个有房有车的老公,自己的后半辈子应该会过得很快乐。她结婚后才发现,老公王某结婚前带她看的房子和车子全都是借的。赵某认为自己被骗了,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,却事与愿违。

王某和王某是通过朋友介绍相识的,很快就成了男女朋友关系。2013年3月,双方交往半年,王某向赵某求婚。赵某认为,自己一个人在哈市打工无依无靠,她希望自己未来老公有房有车,让她不用再为租房发愁。王某表示,赵某的要求不算高,房子和车子都有,不用担心。

没过几天,王某带赵某去看了房子。房子大概40多平方米,不太大,但布置得很温馨。王某称房子有些旧了,需要重新装修,结婚后先暂时租个房子过渡一下,赵某同意了。王某又带赵某看了一辆捷达轿车,称是从朋友那买的二手车,平时不怎么开。看到结婚要件都具备了,赵某答应了王某的求婚。

婚后,赵某催促王某装修房子,但王某一直推脱说现在这个季节不适合装修。几次三番,赵某产生了怀疑,提出要看王某的房产证。王某这才向赵某道出了实情,表示房子和车都是从朋友那借的。因为担心赵某会因为车、房问题离开,所以王某想出了这个办法。赵某知道真相之后,找到香坊区法援律师准备起诉王某骗婚,并撤销二人的婚姻。

律师认为,根据《婚姻法》规定,因胁迫结婚的,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所谓胁迫,指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、身体健康、名誉、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,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情形。其中一方欺骗另一方结婚的,不能认定为可撤销婚姻。所以赵某无法撤销跟王某的婚姻,但可以申请离婚。王某在法庭上表示自己跟赵某仍有感情,法院最终驳回了赵某的离婚请求。

(据《新晚报》)

女子冒充老板诈骗660余万 判刑后又查出重婚

诈骗4人六百余万

44岁的王某山东人,大学文化程度。2013年8月6日,她因诈骗罪被市二中院判处无期徒刑。2014年7月1日,她在服刑期间被发现有漏罪,因而被押回再审。此次检方指控,王某于2009年至2011年间,假冒身份或虚构能低价购车,隐瞒其原价购买再低价出售的事实,骗取他人信任后,虚构借款理由或者要求被害人先付车款后提车等理由,诈骗4人660余万元。

汇完款却提不出车

据被害人朱先生说,他听朋友介绍从一个名叫上官瑞雪的女子手里买到了便宜的卡宴车,后在亚运村汽车交易市场一家4S店见到了她。化名上官瑞雪的王某自称是股东,因利益分配问题正与另一个股东闹分家,车子可以便宜出售,随便挑。于是,他挑选了四辆卡宴车。因王某说她急需用钱,需要先支付一些车款,次日提车时再把尾款交齐,于是就于当晚给王某汇款200万元。

次日,朱先生再次汇款170余万元

元后提走了车。提车后,王某又以缺钱为由,带他到另一家店选了5辆卡宴车共计470余万元。在王某的催促下,朱先生支付了全款,但等提车时却被告知再等等,同时又提出可以再便宜卖几辆。几天后,朱先生接到一家4S店老板的电话才得知,王某从这家店高价买车、低价卖车且车款都没有支付。朱先生方知被骗。

判刑后查出重婚

据悉,王某对其他被害人或称父母在国外,与车厂有关系,或称其丈夫与“中央”有关系,因而能买到便宜汽车。但在给王某支付车款后,对方就失去了联系。直到王某第一次被判刑后,其重婚事实才浮出水面。

据薛某说,他在2005年于上海认识了王某,此时对方名叫王艳。王某称她是来自山东的中学老师,来上海读研究生。2007年,两人在上海登记结婚,2008年春节过后王某就音讯全无。2013年6月,薛某得知王某在北京天河监狱服刑,想去探监,却被告知王某在材

料里填写的丈夫名字不是自己。

经查,2008年3月,王某在与薛某婚姻续存期间,又以上官瑞雪的名字在北京与肖先生登记结婚。此次,她自称在北京师范大学教书,父母都是高官,在国外生活。2012年,王某又与肖先生经法院判决离婚。

庭审自称患病

庭审中,身穿病号服的王某情绪非常烦躁,自称患了艾滋病,不论指控对错都认,只想早点了结,因为得病比判刑都难受。对于重婚,王某才辩解几句。她说,她与薛某结婚是受到胁迫,对方当时判了缓刑,威胁她不结婚就同归于尽。她后来结婚是因薛某说会登报公示两人已离婚,她就信了。而骗来的钱也给了薛某。不过,王某的说法并无证据证明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王某虚构事实诈骗钱款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,依法应予惩处。王某明知自己有配偶而重婚,构成重婚罪。两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无期徒刑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(据《北京晨报》)